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865303

商标： 鲁家村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13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2655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桂林福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870383

商标： 信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11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2528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大唐国投控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